



法三

院

首

長



# 受速審理賄選案件以端正選風

賄選一向是台灣政治文化中最畸形的，也是台灣邁入現代化社會的障礙，黑金份子透過賄選出任政府公職或各級民意代表，滲入政治體系，呼風喚雨，圍標、綁標公共工程、勒索廠商、浪費公帑等，逐漸腐蝕國力和社會秩序，使政治、經濟、社會的改革延宕，停頓甚或倒退，有識者對其後遺症莫不憂心忡忡，政府亦有見於此，多年來一直將查察賄選列入施政的重要政策，馬英九、廖正豪兩人擔任法務部長任內，曾高昂地宣示要全力杜絕賄選，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查賄績效，仍屬有限；在法院法官審判賄選案件方面，往往歷經數年而無法判決確定，涉案當事人中擔任政府首長或民意代表的，任期已屆滿仍無法判刑定讞，其已判刑確定的，常有諭知緩刑或准易科罰金的情形，使人有輕判的感覺，常遭社會人士詬病，考其原因，固由於法院審級關係而曠費時日，部分案件則因查賄當初蒐證不足，以致法院無法判刑確定，而法官在量刑輕重方面，也須考慮個案情節及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非必一律重判；司法院近一二年來也依據社會各界的反應，迭次通函各級法院法官在審理賄選案件，應迅速審結，妥適量刑；本年二月一日又將改選立法委員、縣市長，我們呼籲各候選人千萬不可以身試法而買票，有投票權的人也不可賣票，踐踏神聖的選票，同時期盼檢察官、警察、調查員都能利用高度的智慧與技巧積極查賄，而法院的法官也要支持檢警辦案，例如在受理搜索票的核發及人犯聲請羈押方面，多與檢察官連繫、溝通，共同打擊賄選，徹底改革台灣的選舉風氣，以符社會各界的期望。

作者  
簡介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系畢  
經歷：台北、板橋地方法院院長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 黃文國

## 「我們家拒絕賄選」

賄選，以金錢、不正利益介入選擇，嚴重影響選舉的公平、公正，破壞民主政治的基石；靠買票當選的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將本求利，貪污舞弊，乃事所必然；出賣選票棄賢能而選出無德無才之人擔當重責大任，最終的受害者將是選民自己，甚至貽害子孫。這些淺顯的道理，經過政府相關單位多年來大力宣導，事實上絕大多數的選民已經清楚、明瞭。然而，每屆選舉，仍不免賄聲賄影，買票聲不絕於耳。有人因為「不好意思拒絕」、「怕得罪人」而接受賄選，也有人因貪圖小利而出賣選票。賄選的歪風迄今無法杜絕，政治清明當然遙不可期。

看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反賄選的文宣中，有一張「我們家拒絕賄選」的貼紙，我有很深的感受。記得自學生時代起，每逢選舉，就會聽見同學們談論某某候選人送什麼禮，那個里長發什麼東西，從味素、沙拉油、茶具，到夾克、T恤、鋼筆，吃的用的，林林總總，甚至有逐戶按選舉人數發現金的事例。那時候，我總是驕傲地對同學們說：「我家從來沒有人來送那種禮！」當年，還沒有拒絕賣票、拒絕賄選的貼紙，但有些人家仍是任何企圖買票的候選人卻步的地方。那是一種榮譽！

企圖買票，是對投票權人的污蔑與羞辱。如果，每一戶人家都能明確地宣示拒絕賣票的嚴正立場，想買票的人自然不得其門而入。如果仍然有人膽敢前來買票，就應義無反顧地出面檢舉，破除情面地據實指證，使違法亂紀之徒都受到法律的制裁。如果大家能真正體會惡質選風所帶給我們長遠的禍害，每個人由自身做起，由我家做起，父母以教子女，兄姊以教弟妹，拒絕賄選—從最起碼的拒絕金錢賄選，到較高層次的拒絕政策賄選—那麼，端正選風、選賢與能的理想也就指日可待。

有人說理想就像星辰，高掛天空，無法伸手觸及。不過，有了它的指引，航行大海中的船員，只要同心齊力，終能抵達目的地。所以，每一戶人家都把「我們家拒絕賄選」的標誌亮出來吧！有形的貼紙也好，無形的門風更棒。除了自家以外，行有餘力，發揮影響力，由親戚以至朋友、鄰居，由一戶以至一鄰、一里、一區，拒絕賄選，蔚然成風，乾淨的選舉，其實不難，端看你、我做不做而已。

作者  
簡介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經歷：南投、新竹、板橋、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 選民的自救與他助

在民主制度的選舉上，詐騙與選舉的歷史共生長，賄賂選民是一項流傳已久的選舉行騙老技倆，比較各國選舉，不論是開發中國家或第三世界國家，即便是民主先進的美國喬治亞州道菊縣（人口一萬七千人），在一九九六年的一項選舉中，仍有二十一人被依非法投票、買票等罪名起訴。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政黨競爭劇烈，中央與地方選舉之勝負，牽動著政治資源的分配，欲藉選舉而牟取不法利益者眾，無論在朝在野，為爭取執政權不擇手段，金錢與暴力大量介入各級選舉，扭曲民主制度在真實反映民意、執政者應實現「民之所欲」的本質。

以賄選方式能一再遂行勝選的目的，主要原因在選民的無知與貪婪、參選人的狡詐與惡意、政府的縱容。對治的方法是：

## 一、施教化於選民：

民主學步是艱辛漫長的路，要相當時期容忍人民學習、經驗及成長，政府應著力催化民主的成熟。在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上，教化人民瞭解民主的真諦，人人要做有尊嚴的自由人，若貪圖一時芝麻小利，將導致人為刀俎我為魚肉的嚴重後果，行賄者將在行政施作上、議事立法上宰制選民，瓜分社會資源，這種因小失大，禍延子孫的事，是利得與損失最不成比例愚行。由外相與內心各個角度切入，教化現在及未來的選民了知其義，自覺省發，萌生自由的心靈，能杜不當賄行，糾舉暴力，成為公正選舉的民主公民。

## 二、對於狡詐惡意的參與人繩之以法：

政府應有決心，本於誠信，不選擇性執法，讓違法亂紀、破壞選舉制度的人，受法律制度之約束與制裁，無可僥倖，法網密舉，風行草偃，形成唾棄賄選的時尚；治安機關並應維護選民免受黑色恐怖的威脅。若執政者一方面高喊查賄，一方面又為獲取執政機會，藉賄選及暴力以達目的，執此矛盾，賄選自當永無止息，民主制度的落實亦遙不可期。此時，就看選民有無辨明及抉擇的睿智與意志了。

# 支持反賄選 建立淨化的社會

選舉之真諦應是選賢舉能，人民以選票將賢能之士推舉出來參與政治，使且貢獻才智為社會大眾服務，如此民主品質方能提升，社會才能進步。

倘若選舉以金錢財物方式獲取選票，即與選賢與能之意義有違，黑金之輩得以漂白滲入政治體系呼風喚雨，諸如特殊利益輸送、工程分贓、官商勾結等弊案長久存在甚而越演越烈，以致有貪瀆之國，黑道之鄉之譏，一切政治、經濟、社會之改革因之延宕甚或倒退。賄選之風氣如不嚴厲禁絕，則越來越高的競選花費，將會逼退其有改革理想而卻無財團黑道背景的清流投身政治，民主品質難言提昇，臺灣社會無從邁入現代化。

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舉辦，行政院為防止金錢介入選舉頒定「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法務部亦積極推廣反賄選宣導，鼓勵全民挺身檢舉。全體國民宜體認臺灣政治文化長期因賄選之滋長而日益惡化，已危及社會之進展，大家應奮起支持反賄選，徹底改革選舉風氣，從淨化選舉做起，來建立這塊共同生存的淨土。

# 樹立長者風範

今年年底北高二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在即，有鑑於過往賄選風氣嚴重破壞民主與法治的根基，反賄選成為各界最熱切的期待。台灣高雄少年法院是全國首設的專業法院，對於青少年違法犯紀之非行，著重在輔導改正，使其走向正確的人生之路，對於賄選所涉之是非道德觀念及為害之深遠，自有必要及早讓青少年體認。因為，許給這一代及未來世代子孫一塊樂土是大家的責任，賄選源於「貪」念，「貪」敗壞人的情操，為區區賄款而放棄神聖的公民權，尤其不值，讓賄買選民人格的候選人當選更是全民之恥。成人的行為是青少年的指標，身為父母、師長者為了後代子孫的幸福，為了台灣美好的未來，請不要忽視自己的責任。珍惜手中神聖的一票，抗拒賄選的誘惑，點亮一盞明燈吧！樹立長者風範，使我們的青少年都能在我們的愛護下成長明辨是非，擇善而固執。

陳顯榮

# 投票行賄罪者之法律責任

新政府未執政前即大聲疾呼「反黑金、反賄選」，執政後更是不遺餘力執行上開政策，茲適逢年底市長及市議員選舉之際，無論候選人或選民都應同心協力為「消弭賄選文化、澈底淨化選風」而努力，以達成選賢與能、保障全民福祉的目的。因此，在此呼籲「候選人放棄賄選花招，選民拒絕買票」，讓賄選從今而後成為歷史名詞。

其次，候選人賄選之機關法律規定如下：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特別規定）第一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此項投票行賄罪，其行求賄選階段，屬行賄者單方意思表示行為，不以相對人允諾為必要；而交付賄選階段，則行賄者已實施交付賄賂之行為，一經交付，罪即成立。

第二項規定「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第三項規定「預備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採義務沒收主義，法院並無斟酌宜否沒收之裁量權限。

(四) 同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採義務宣告主義，法院並無審酌之餘地。

最後列舉二例敘述近年來本院審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就買票行為人部分所作判決之概況：

(一) 八十七年十月間，第四屆立委選舉期間，高雄縣某候選人在美濃地區之選舉事務之邱姓負責人，為使該候選人當選，乃與現任高雄縣縣議員四名共謀賄選，先由邱某出資大量購買每盒約新台幣八百多元之洋酒禮盒，再由該四名議員提領以行賄美濃區之選民，另由其中一名議員交付選民張某面額五百元紙鈔五十三張共二萬六千五百元及椿腳費五千元，囑張某依所抄錄之選民名單，以每票五百元代價行賄選民，嗣被查獲，邱某與該四名議員均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三年在案。

(二) 八十七年十一月間，第四屆立委選舉期間，高雄縣岡山鎮某江姓男子為使某候選人當選，乃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買入香皂禮盒一百廿盒（每盒價值一百廿五元），再伺機連續行賄選民，嗣被查獲，江某經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褫奪公權二年在案。



機

關

首

長





# 淨化選舉 淨化人心

我國民主憲政是經過無數人努力奮鬥得來，是維護民主自由及法治社會的珍寶，而公職人員選舉則是推行民主憲政重要途徑，是實現主權在民的不二法門。透過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表現具體民意，可以廣泛舉薦賢才為國家社會服務，以達成現代化民主政治建設目標。

選舉既然在為國家舉薦人才，自然須遵循公平機制，憲法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規定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也規定選舉嚴禁威脅利誘，至於刑法、選罷法更以專章嚴禁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刑法規定選民賣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折合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選罷法則規定向選民買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向團體機構買票，椿腳包攬買票者均處徒刑、罰金，預備賄選處徒刑），甚至也有限制黑金參選條款、政黨連坐條款，其規定日後將更嚴格。

之前有些地區傳聞買票，使得真正好人無法出頭，選舉結果被扭曲，而當選者為了回收買票所花費用，自然炒地皮、包工程、利用身分特權要脅、舞弊圖利等，腐敗政治風氣，吃虧的還是全體選民。所以我們政府此次展現無比決心，提供賄選獎金，檢察、調查、甚至警察機關全部動員加入查察賄選工作，定要將黑金繩之以法，為的就是要確保政治風氣的清明。

這幾年國內有些天災事故，人心或有稍許浮動，但是只要我們真正做到淨化選舉，自然人心也得到淨化，對美好未來更提昇願力，我們的社會也會更祥和，國土更踏實。

# 楊秋興

## 嚴查賄選 淨化選風

自從政黨輪替以來，台灣的選舉風氣，已有明顯的改善，法務部強力宣誓杜絕賄選的決心，及鼓勵民眾檢舉賄選，都已收到實質的效果，但是，要真正乾淨選風，達到政治清明的目標，還有待國人共同努力。

近年來，負責查察賄選的檢察官和司法警察人員，為了淨化選風，付出不少的心血，每在選舉過程中，發現有賄選的蛛絲馬跡，即馬不停蹄、不分晝夜蒐集事證，對實際有賄選行為的候選人、椿腳，或是正準備行賄者，確實產生了遏止作用。

台灣在自三民主義的政治機制下，實現了「主權在民」的理想，凡是治理國家的人，都經由「頭家」投票決定，賢能之士也經由選舉，取得為民服務的機會，無論行政首長或以意代表，如果靠賄選而當選，必然會利用各種不法手段，取得各種不法利益，甚至巧取豪奪國家的社會資源，及百姓的民脂民膏，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

賄選會嚴重影響國家舉才，甚至會動搖國本。嚴懲賄選，雖已是政府多年來堅定的政策，除了職司偵查犯罪的檢察機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一百條等規定，全力投入查察賄選的工作，管區警員也應深入基層，主動舉發賄選外，還有待全民踴躍拒絕賄選、檢舉賄選，才能真正達到淨化選風的目的。

為了維護台灣在國際上自由民主的形象，為了國家能締造一個清明的政治環境，全體民眾應拒絕任何形式的賄選，所有候選人也應自清自律，絕不買票，共同維護乾淨的選風。請民眾認清一個事實：「買票當選的，一定撈鈔票」、「出賣選票的，必將付出慘痛代價」。嚴查賄選，淨化選風，才能締造清廉，效能的民主政治。

### 作者簡介

學歷：省立台南一中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歷：高雄縣政府技士、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副工程司

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台灣省議會議員、立法委員

# 端正選舉風氣——需要你的參與

我國之選舉制度，歷經五十年來的摸索、學習、宣導及教育後，在中央選舉委員會成為獨立部會、不受內政部管轄後，才在選務的公正、透明上建立了公信力；而在數次的修法後，使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樹立了能有共識的行為規範，也令執行公務的人員，有了明確的法律依據去維護一個純淨且公平、公正的競選環境，這是邁向民主社會的必經途徑。

經過這麼多年及許多人的努力，我們國家方得於世界上躋身於民主國家的行列中，這是台灣辛苦博來的榮譽，也是國人的驕傲！惟美中不足的，就是賄選情事仍無法根絕。

身為高市選舉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個人懇切地呼籲全體選民讓賢能之士能出頭貢獻己力，我們需要你的參與，一同來端正選舉風氣！請你千萬不要忽視自己的力量！因為你的參與，可以教導周遭的親朋好友一起去反賄選；因為你的參與，可以拒絕去當候選人的椿腳，違法幫他買票；因為你的參與，可以堅定地拒絕他人買票的行為；因為你的參與，可以嚴密地監督他人拒絕他人買票的行為；進而檢舉違法賄選。

試想，社會上每個角落，因為你的參與，彷彿有著許多的你在教導、監督著我們的選舉風氣，那麼報章上所披露的諸如：民意代表針對政府建設經費集體索賄、民選首長發包工程藉機索取回扣等報導，都將漸漸減少，進而使政治清明、公共工程品質提高，民眾也得到安居樂業的良質生活環境。這一切，都必須有你的參與才能逐步實現。

雖然每逢選舉，都可以在報章媒體上看到檢、警、調等單位雷厲風行的查賄行動，但這畢竟只是治標的手段，未必能使每個參與賄選的人都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個人必須再次提醒你「聚沙成塔」的力量，唯有全民一同投入反賄選的行列，讓每位民眾都自許為「反賄選志工」，端正選舉風氣才能成為真正可以實現的理想，而非夢想！

## 乾淨選舉 清廉政治

選舉制度是民主政治的基石，政治的良窳也端視於選舉的乾淨與否。證諸世界各國民主歷程，在賄選橫行的環境中，想要政治不貪污、不腐敗，恐怕比登天還難。正如西方法諺所說的：「有毒的樹，所長出來的果實，也同樣帶有毒素。」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唯有確保選舉程序合法、公平，才能維持民主運作的正當性。民眾必須認清，賄選不只會帶來貪污腐敗，更將造成整個民主政治的墮落與毀滅。

台灣目前的民主成就得來不易，是經過許多民主先進的奮鬥與努力，才爭取得來的成果。創業維艱，守成更是不易。在上個世紀末，台灣好不容易才經由人民的自由意志，完成了有更以來首次和平的政權移轉，為台灣的民主奠定了穩固的基礎，這是一項傲人的成就。在此同時，如何維持現有的民主成果，是在新世紀的開始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陳水扁總統也多次在公開場合強調，在年底的選戰中要和民眾一起完成「消除賄選、打擊黑金」的任務。總統同時也承諾新政府將以最堅定的意志和決心，用最大的魄力來辦好政黨輪替之後的第一次大選，全面打擊黑金、徹底消除賄選，讓各個政黨的候選人都有公平競爭的機會，還給台灣人民一個清明的政治環境。

因此，在法務部陳部長定南先生上任以來，就把掃除黑金列為任內的重大政策，而其中又以「反賄選」為第一要務。政憲除了對陳部長以及檢察同仁表達敬佩之意，更要宣示政憲對於「掃除黑金、消滅賄選」的堅定支持。政憲身為內政部部長，深知黑金與賄選對民主政治所帶來的重大傷害，也更能體認陳部長推動政策的決心與堅持。在年底的選舉期間，政憲將通令所屬警政機關，嚴格查察賄選，對於候選人與地方椿腳的不當行為，一律從嚴查辦，送交檢調單位處理。在此，政憲也呼籲民眾，不要接受候選人的期約賄選，更不要收受不明來源的金錢餽贈，希望在政府與民眾的共同努力之下，辦一場有格調、有水準的乾淨選舉，真正選賢與能，還我們一個乾淨的政治空間。

作者  
簡介

學歷：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經歷：高苑工商董事長

座右銘：勤政清廉、建設鄉土

曾任：內政部部長

# 落實「反賄選」是國民的權利也是義務

反賄選是口號文化或是社會正義，有賴每個人對它的認知與實踐。一般人都以為反賄選就是例行公事，也只不過是口號而已，反正每逢選舉，選務機關與相關單位就來一次反賄選活動，熱熱鬧鬧的宣導，並也成了我們國家特殊的選舉文化的一環。殊不知，反賄選是實踐社會正義選拔優秀人才為國服務的管道，更是，提高國家競爭力，建立民主政治的基石。

在我國選拔人才為國家服務的手段，一般而言有考試及選舉，而選舉就是補考試之窮，選免政治分贓，使真正賢能的人才能夠出頭提高國家競爭力，職是，政治上的廉能在於選舉開始的清明，而選舉的清明在於候選人不買票、選民不賣票，也就是「反賄選」，而在一個社會中能夠秉持反賄選的文化，落實反賄選的觀念，將使選舉清明，創造一個公平、正義的環境，使各候選人在這一個環境中自由競爭，這就是社會正義的實踐。

反之，如果人人不能夠實踐此一反賄選的價值觀念，將使社會不均問題層出不窮，而每個環節及組織也都失去正義，屆時將使政府無法運作，遑論提昇競爭力，況且每位候選人如果都以賄選的手段取得政治資源後，依代議制度而言，則有發生各種弊端的可能，即有消費就有生產，既有賄選必有貪污之虞慮，而在貪污之下又將國家帶入一個死胡同內。

因此，志工仁人更要體認這一點，使得反賄選不是口號文化，反賄選不是例行性公事，而是全民的共識，更是全民一致的行動，讓社會正義實踐，讓有才能的人為國服務，讓我們的國家更具有競爭力，以創造更多更大的全民福祉，建構民主廉能政治的典範。

**學歷：**成功大學工學士、成大土木工程碩士(1969)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土木及海洋工程博士(PH.D.1976)

**經歷：**省政府交通處台中港籌備處薦任幫工程司兼模型試驗室主任三年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土木海岸工程研究所助教授

省政府交通處台中港務局副工程司、課長、主任三年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河海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三年

省政府交通處港灣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四年八個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副所長簡任第十二職等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副市長

**曾任：**高雄市政府政務副市長